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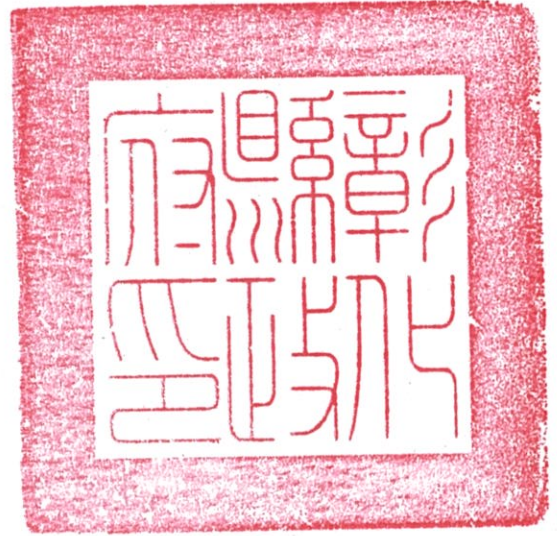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090171255號

附件：申請書及紀錄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年度荔枝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5月14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3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彰化縣國產荔枝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荔枝乾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荔枝加工品。

五、供應單位：彰化縣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、最高300公噸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果實適度成熟，果粒大小尚整齊，色澤良好，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3元。

(二)最低採購量20公噸（含）以上始予補助。

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申請補助款。

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（2,000公噸）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3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7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7月2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王惠美